

交银施罗德裕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交银裕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2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80,652,152.8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严格的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争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在封闭期内，本基金将在坚持组合久期与封闭期基本匹配的原则下，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恒定，所投资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晚于封闭期的到期日。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流动性，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主要配置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两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6,843,700.63
2. 本期利润	46,843,700.6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28,607,232.8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88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与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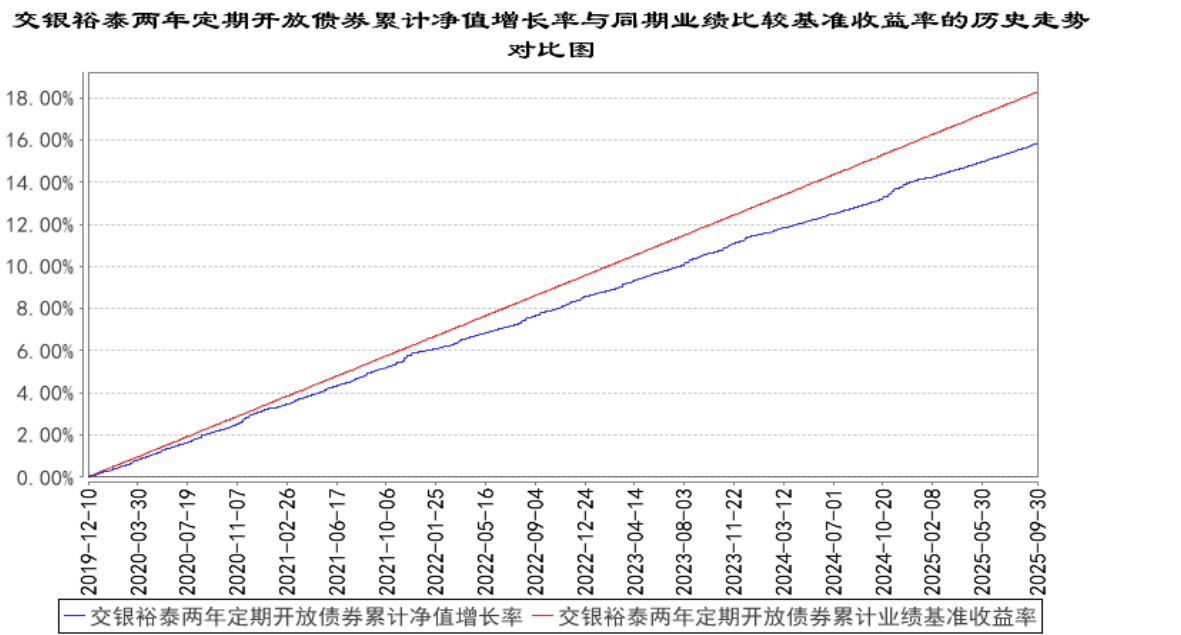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9%	0.01%	0.79%	0.01%	-0.20%	0.00%
过去六个月	1.11%	0.01%	1.58%	0.01%	-0.47%	0.00%
过去一年	2.45%	0.01%	3.14%	0.01%	-0.69%	0.00%
过去三年	7.40%	0.01%	9.44%	0.01%	-2.04%	0.00%
过去五年	13.32%	0.01%	15.72%	0.01%	-2.40%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5.85%	0.01%	18.27%	0.01%	-2.42%	0.00%

注：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两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3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顺晨	交银裕景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交银中债 1-3 年农发债指数、交银裕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交银裕如纯债债券、交银裕坤纯债一年定期开放	2023 年 6 月 9 日	-	9 年	博士。历任国金证券研究所研究员。2017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债券、交银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交银裕祥纯债债券、交银中债 0-3 年政金债指数、交银丰润收益债券、交银裕盈纯债债券的基金经理				
苏建文	交银丰润收益债券、交银裕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交银裕盈纯债债券、交银中债 0-3 年政金债指数、交银中债 1-3 年农发债指数、交银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交银裕道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交银裕祥纯债债券的基金经理	2025 年 1 月 23 日	-	6 年	硕士。2019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混合资产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

注：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整体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分配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 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三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有所上行，期限利差持续走阔。七月，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工程正式开工，政策强调依法治理企业低价无序竞争，“反内卷”预期升温，商品和权益市场共振上涨，叠加资金面边际收紧，债市利率震荡上行。八月，国债、地方债、金融债恢复征收利息收入的增值税，市场短暂交易换券行情，随后资产风险偏好再度提升，收益率曲线陡峭化上

行；下旬公布的金融和经济数据偏弱，叠加资金面整体维持平稳，收益率震荡修复。九月初，公募基金销售费用调整征求意见稿公布，拟通过调整赎回费率抑制短期交易行为，引发市场对资金流动变化的担忧，债市情绪延续偏弱；下旬，央行重启 14 天期逆回购，呵护跨季跨节资金面，叠加权益市场从强势上涨转为高位震荡，债市利率区间震荡，30 年和 10 年国债期限利差有所走阔。

报告期内，组合在封闭期内继续维持以政策性金融债和商业银行债为主要配置品种的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组合主要配置静态收益较高的个券，以增厚组合的杠杆收益和票息收益。同时，我们坚持控制组合资金成本。

展望 2025 年四季度，伴随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投放使用，预计内需或温和修复，但需要关注房地产下行压力和补贴拉动消费的持续性。今年财政发力前置，政府债券发行节奏较快，需关注四季度是否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债务限额，靠前使用化债额度。通胀方面，扩内需政策向价格的传导效果仍需观察，当前服务价格有所改善，食品上涨动能偏弱，工业品价格降幅收窄，但回升动力不足，通胀水平或维持低位运行。流动性方面，预计随着债券净融资压力下降，叠加央行货币政策基调偏呵护，资金面有望保持平稳。整体来看，基本面仍处于筑底爬坡阶段，流动性或相对均衡，对应债市有望呈现震荡修复态势。

目前中短端债券品种仍有套息空间，我们将继续采取持有至到期策略，并通过控制组合资金成本，以期增厚组合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请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预警说明。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816,873,224.48	98.73

	其中：债券	11,816,873,224.48	98.7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1,815,616.25	1.27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11,968,688,840.7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679,285,446.19	120.5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433,761,645.72	42.7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348,477,821.07	4.34
9	其他	1,789,109,957.22	22.28
10	合计	11,816,873,224.48	147.18

注：上表中，附息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230202	23 国开 02	22,400,000	2,283,355,723.95	28.44
2	160405	16 农发 05	11,200,000	1,150,405,921.77	14.33
3	198362	22 贵州 52	6,900,000	705,838,770.62	8.79
4	2220078	22 杭州银行债 02	6,500,000	661,374,915.95	8.24
5	2220074	22 宁波银行 04	5,700,000	580,273,908.96	7.2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披露如下：

2024 年 12 月 27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公示京金罚决字[2024]4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国家开发银行 6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07 月 2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公示京汇罚[2025]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国家开发银行罚没合计 1394.42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09 月 30 日，央行公示银罚决字[2025]6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国家开发银行 123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11 月 2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公示浙外管罚[2024]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没共计 645.5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11 月 22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公示甬金罚决字[2024]1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03 月 12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公示沪金罚决字[2025]8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01 月 02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公示沪金罚决字[2024]23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03 月 28 日，央行公示银罚决字[202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08 月 01 日，央行公示银罚决字[2025]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21.75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10 月 24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给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5 年 09 月 0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给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0.8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09 月 30 日，央行公示银罚决字[2025]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99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08 月 0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示行政处罚，给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2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对于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如下：本基金管理人对证券投资特别是重仓证券的投资有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控制，对上述主体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他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无。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880,652,152.8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80,652,152.81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7/1–2025/9/30	2,841,390,889.97	–	–	2,841,390,889.97	36.06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况。如该类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带来流动性冲击，从而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将加强流动性管理，防范相关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交银施罗德裕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交银施罗德裕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交银施罗德裕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交银施罗德裕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关于申请募集注册交银施罗德裕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交银施罗德裕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者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电子邮件：
services@jysld.com。